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倪語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5,8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115年度司促字第1769號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本金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起至清償日止) | 年利率<br>(%) |
| 001 | 4,967元        | 114年9月9日          | 4.88       |
| 002 | 34,095元       | 114年9月9日          | 13.50      |
| 003 | 3,167元        | 114年9月9日          | 15         |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  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